

公司章程

2023/6/9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FLYTECH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事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證伍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已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 60%。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